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85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领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助力打造“古韵玉泉·石榴花开”品牌。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统筹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进行学习研讨。
5	指导辖区基层党组织做好“两优一先”评选对象推荐工作。
6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查摆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指导“两企三新”做好党建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及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为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关怀和帮助。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	做好党代表联络和服务工作，组织党代表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履职。

10	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整合辖区资源，开展为民服务“四项清单”工作，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11	建立社区“铁三角”微治理机制；开展“三必到、五必访”工作，指导村（社区）打造党建品牌，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
1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培优建强带头人队伍，推进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荐先进典型；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提升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定期研究部署；团结统一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群体，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接收“1+9”监督贯通平台推送的问题，做好督促整改回复工作。
16	负责加强和改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工作，批准换届选举结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的换届、村（居）务公开工作，做好村务监督。
17	负责本选区人大换届选举，助力代表依法履职，开展民生实项目征集，做好代表联络、意见办理等日常工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履职活动，收集社情民意信息，广泛联系和服务群众，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街道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共青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日常管理、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

21	负责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妇女儿童维权的宣传和关爱工作。
22	负责“五好”关工委建设，开展关爱下一代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3	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社区）同步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4	按权限参与制订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5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完善涉企政务服务，促进辖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26	加强诚信建设，推荐上报诚信人物典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27	加强商会建设，支持辖区商会开展民间商贸交流交往。
28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农牧业、工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工资的统计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在“统计云”平台上报数据；按规定负责完成本辖区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调查工作，按要求维护涉及本辖区的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
29	做好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上报、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开展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变更、报废、无偿调拨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0	宣传新时代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负责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业务平台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及业务初审工作。
31	负责落实生育服务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育儿补贴的初审工作，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宣传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32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3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初步审核和办理工作，做好就业情况摸排统计。
3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控烟戒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高龄津贴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36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摸排、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8	负责核实低保、特困人员采暖、用电的补贴，做好“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维护、补贴发放工作。
39	规范打造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0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军人及其家属的走访慰问，营造双拥氛围。
41	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动，负责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理念。
42	指导审核村（社区）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规范村（居）民行为，促进邻里和谐共处，增强群众归属感和认同感。
四、平安法治(7项)	
43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
44	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45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4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防范电信诈骗、传销的宣传，指导村（社区）做好宣传、排查工作。
47	落实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做好政策指导、社会治安联防联控。
48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综合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摸排，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9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民兵征集、民兵建设相关工作。
五、城市管理（14项）	
50	指导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组织社区、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进行指导和监督。
51	统筹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大产权和分户办理的前期手续整理，帮助解决居民办证难的问题，给居民提供办理房本的委托书、申请书、不动产确认单等相关资料。
52	负责对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和精细化办公室下派的数字化工单、精细化管理案件进行接收、处置、回复。
53	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组织实施；做好农村“三清理、三整治”工作。
5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5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5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57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5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5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0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1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63	负责本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结算、报账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64	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做好生态环保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6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6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69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7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1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七、文化旅游（4项）	
72	依托辖区资源优势，促进文旅融合，打造微旅游路线，搭建社区文体活动线上平台，打造文化宣传阵地。

73	加强引进项目与社区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形成良好的区域发展态势。
74	开展特色品牌推广，积极与企业开展合作洽谈，提升地区文化品牌竞争力。
75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传统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
八、综合政务（10项）	
76	负责街道日常运转、厉行节约及值班值守工作；负责街道“一表通”系统维护及数据更新。
77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起草，信息宣传、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78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做好保密宣传、保密审查，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79	按规定负责街道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80	负责街道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规定做好人事档案管理、人员考核及薪资待遇编报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社区民生、“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81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负责街道党务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82	负责政府信息和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信息，指导村（社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83	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财务公开工作。
84	发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党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的，依托便民服务窗口，为居民提供业务咨询和办理工作；做好本街道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录入、动态调整和维护工作。
85	负责街道“12345”接诉即办平台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分类处办及回访工作。